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015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0,000万元提高到30,000万元。该3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4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公告详见2015年1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25日到期,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再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产品代码:CNVYQKF1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4、委托认购日:2015年3月25日
5、收益起算日:2015年3月26日
6、认购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
7、收益率:4.40%(年率)
8、约定开放日个数:1个
9、第1开放日:2015年6月26日
10、收益计算:甲方第一个开放日的收益按照认购本金、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第一个开放日之后的每一个开放日的收益按照上一个开放日的本金和收益合计、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
11、收益计算基准:A/365
12、收益来源:自上一个开放日或收益起算日(含)起至当前开放日(不含)止为一个收益期。
13、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方式:产品被乙方提前终止或由甲方赎回时,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所有收益期累计收益并返还全额认购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认购本金返还日。
14、提前终止条款:乙方有权在开放日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如果乙方在某开放日提前终止产品,则将在当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
15、赎回条款:甲方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由乙方在当期开放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果甲方赎回产品,当期开放日即为赎回日;如果甲方未在任何一开放日提出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产品。
1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7、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8、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甲方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乙方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4)其它风险: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甲方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分析;
(3)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到期收益(元)
1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2014稳盈31号	6,000	2014.01.17-2014.07.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85,208.48
2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2014稳盈141号	4.5	2014.07.02-201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15,753.4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3.9	2014.07.01-2014.08.05	保本收益型	2,917.8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3.8	2014.07.03-2014.09.04	保本收益型	39,353.42
5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2014稳盈143号	4.3	2014.07.09-2014.10.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64,323.29
6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2014稳盈168号	4.4	2014.07.23-201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7,260.27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4.0	2014.08.05-2014.11.04	保本收益型	79,780.8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4.0	2014.09.05-2014.11.17	保本收益型	41,424.66
9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2014稳盈240号	4.3	2014.10.10-201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254.7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3.7	2014.11.04-2014.12.31	保本收益型	46,224.66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3.7	2014.11.07-2014.12.31	保本收益型	32,843.84
1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可控风险挂钩结构性存款	4,615	2014.12.31-2015.06.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13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可控风险挂钩结构性存款	4,605	2014.12.31-2015.0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14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可控风险挂钩结构性存款	4.7	2014.12.31-2015.12.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5.6	2014.12.31-2015.1.21	保本收益型	45,106.85
16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2014稳盈31号	4.6	2015.1.7-2015.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4.35	2015.1.21-2015.3.25	保本收益型	75,082.19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4.35	2015.1.21-2015.3.25	保本收益型	30,032.88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提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016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0,000万元提高到30,000万元。该3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2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公告详见2015年1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26日到期,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2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VYQKF】
2、产品代码:【CNVYQKF1】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4、委托认购日:2015年3月26日
5、收益起算日:2015年3月27日
6、认购本金:人民币1,200万元
7、收益率:4.45%(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8、约定开放日个数:1个
9、第1开放日:2015年6月29日
10、认购期:每个工作日(中国银行另有特别公告除外)
11、提前终止: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无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只可在各开放日进行赎回,中国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12、赎回:投资者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如果投资者在某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该开放日即为赎回日;如果投资者未在任何一开放日提出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
13、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4、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5、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对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系统故障、系统延迟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造成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它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分析;
(3)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到期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4.2	2014.06.24-2014.08.26	保本收益型	36,246.58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4.7	2014.09.17-2014.12.16	保本收益型	57,945.2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4.6	2014.10.18-2014.10.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263.48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4.2	2014.11.05-2014.11.29	保本收益型	31,298.63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1.7	2014.11.20-2014.1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745.21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4.0	2014.12.13-2015.1.16	保本收益型	29,808.2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4.5	2014.12.18-2015.1.18	保本收益型	55,479.45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4.2	2015.1.19-2015.3.22	保本收益型	35,671.23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4.35	2015.1.22-2015.03.26	保本收益型	90,098.63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5.0	2015.3.20-2015.9.15	保本收益型	尚未到期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5-038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告

收到和罚没317.4万元。(占利润总额 1327%)。根据《刑法》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有关规定,博元投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310号)及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已于2015年3月26日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

《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九项规定,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因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影响重大,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此,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博元投资”变更为“ST博元”,股票代码仍为600656,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详细内容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临2015-039)。

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公司股票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5-006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2015年3月23日下午13: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薛伟成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5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薛磊深为董事会成员,同意聘任薛磊深先生、田霖先生、刘海翔先生、冷志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薛磊深先生、田霖先生、刘海翔先生、冷志敏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人员简历:
薛磊深,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6年起历任公司海外事业部经理、品牌发展事业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采购中心总监。
薛磊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伟成之子。石河子众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12%的股份,薛磊深持有石河子众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05%的股份。薛磊深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

田霖,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起历任国瑞税务师事务所税务专员、咨询顾问;香港自然国际实业集团审计部审计主管;西班牙安达信(中国)审部部审计经理;罗莱家纺审计高级经理、审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薛磊深不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

刘海翔,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起任南通前进纺织用品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主任、厂长。1999年起在公司北京市场部负责销售工作,2004年起历任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直营市场经理、直营渠道总监、营销渠道总监。现任公司罗莱家纺事业部总监。

石河子众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12%的股份,刘海翔持有石河子众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5%的股份,除此之外,刘海翔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海翔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

冷志敏,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起历任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片区经理、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现任公司高端事业部总监。

石河子众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12%的股份,冷志敏持有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12%的股份,薛磊深持有石河子众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05%的股份。薛磊深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至2018年的内控审计师,每年的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5万元,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王旭女士、卢松先生、王琨女士一致同意上述续聘。

本次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6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定于2015年3月26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本次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长王锡高先生和董事王琨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两位授权董事邱天高先生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1、J21项目前期费用审批
董事会批准J21项目前期费用6700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J22是本公司江铃品牌轻客商用车产品。本项目旨在通过交付一款性价比高的江铃品牌轻客车型,满足客户对产能、拓展公司产品组合。本次前期费用主要用于工程开发费用和购置相关设备。

2、J24项目前期费用审批
董事会批准J24项目前期费用4600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对公司福特汽车进行改款和排放升级,以满足国五排放标准,提升公司在中高端皮卡市场的竞争力。本次前期费用主要用于工程开发费用和购置相关设备及工具。

4、全顺厂土地处置议案批准
董事会同意全顺厂土地地上建筑物和搬迁补偿的评估总价值为1.35亿元人民币,并授权董事长王锡高先生与政府签订该厂土地收储协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全顺厂原用于福特全顺系列整车的生产、制造。福特全顺系列整车的生产、制造已于2013年8月搬迁到本公司小蓝工厂。全顺厂搬迁后空置的土地将由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公司全顺厂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账面净值为9000万元人民币。按上述土地评估,扣除相关交易税费后,对本公司的影响为增加税前利润约3700万元人民币。

5、续聘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
董事会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至2018年的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562号)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90号)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第一期优先股已于2014年11月发行完毕,发行数量为3.2亿股。本行本次第二期优先股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发行”或“本期优先股”)数量为2.8亿股。截至2015年3月13日,除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72,000,000元(已扣除发行人民币28,000,000元,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224,068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609,779.92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六0100080_A0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行于2015年3月27日在北京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

募集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并已于2015年3月28日,与联席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行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2015年3月13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7,972,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本行本期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联席保荐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在专户优先股募集全部支出完毕的期间内,本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联席保荐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4.本行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将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本行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联席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本行存在配合联席保荐机构查询专户情形时,联席保荐机构有权要求本行改正并配合联席保荐机构查询专户。
6.联席保荐机构发现本行未按照约定履行《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200万元-2700万元	亏损:138801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1-3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持续走低,盈利水平持续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口亏损 口扭为盈 V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5%—35%	盈利:2,036.95万元
扣非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2,138.80万元-2,749.88万元	盈利:2,036.95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现有业务持续稳定经营,2015年第一季度预计业绩同比增长。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8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子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官方网站获悉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5]30号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御银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御银”)、广州御银自动柜员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御银自动柜员机技术”)被认定为广东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正式《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拟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编号分别为:GR201444001233、GR201444000188、GR201444001479,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御银、广州御银自动柜员机技术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即按15%所得税率预提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御银、广州御银自动柜员机技术2014年度已按15%所得税率预提企业所得税,以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15-010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钨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关于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
2015年3月26日,章源控股将其2013年12月26日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的本公司股权质押解除,流通股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解除质押;将其2014年3月13日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解除质押;将其2014年8月6日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解除质押。
2015年3月26日,章源控股因生产经营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本次质押登记已于2015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26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源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8,987,7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52%,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3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53%。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